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8日

第4期

总第74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岳区等43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号 HNPR—2026—01003)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新建杆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7号 HNPR—2026—01006)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1号 HNPR—2026—01008)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5号 HNPR—2026—03004) 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

见

(湘民发〔2026〕5号 HNPR—2026—08003) 22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

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民发〔2026〕6号 HNPR—2026—08004)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岳区等43个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号

HNPR—2026—010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南岳区等43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负面清单》是落实“多规合一”改革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发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比较优势、引导经济和产业空间合理布局、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负面清单》有效实施。

二、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改善与空间布局优化，必须严格遵循《负面清单》管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制定政策文件、安排项目资金涉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应与《负面清

单》充分衔接，不得突破有关强制性内容。

三、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限期整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应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将《负面清单》监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成效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四、有关法规政策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将按程序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相应调整优化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和管控要求，确保其科学性与适用性。

五、《负面清单》随文印发，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新建杆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7号

HNPR—2026—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耕地新建杆线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5日

湖南省耕地新建杆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耕地区域内新增杆线建设，减少田间杆线对机械化作业的影响，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农田景观风貌，优化杆线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耕地保护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可种植农作物的耕地新建杆线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杆线，包括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杆塔、线缆及其附属设施的新（改）建。

第四条 耕地新建杆线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新建杆线应当统筹规划设计，避免多头规划、重复建设。统筹新建和合理利用既有设施，推行“多杆合一”

“多线合一”“多箱合一”的共建共享模式。

（二）保护耕地。新建杆线优先采用非耕地路径，尽量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和破坏。

（三）确保安全。新建杆线应当做到设施材质安全、农机作业安全，同时结合耕地类型、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建设方案。

第五条 新建杆线实行全过程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耕地杆线管理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电力、通信、广电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规划选址

第六条 新建杆线规划应当与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有机衔接，与土地整治、

道路建设等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第七条 新建杆线选址要求：

(一) 尽量避让。优先选择田间道路、生产路、田埂等区域新建杆线，最大限度避开耕地核心区、灌溉水渠、农机作业通道等关键区域。

(二) 农机友好。杆线布局应当为旋耕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预留足够的转弯半径和安全间距，确保其安全无障碍通行、高效率作业。

(三) 地质安全。在丘陵山区应当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在洞庭湖平原等软土区应当评估地基稳定性。

(四) 防汛安全。位于湖区、河网地带的杆塔，基础标高应当高于设计洪水位。采取加固、水泥护墩等方式，对杆塔进行保护。

第八条 新建杆线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铺设方案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性及对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其加强监管。确因紧急抢修需要新建的杆线，按应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现有杆线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放共享，附挂的新线路需履行共建共享审批流程，并严格落实线缆附挂管理有关要求。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条 新建杆线设计要求：

(一) 杆型选择。推广采用高强度电杆，鼓励采用复合材料杆等新型杆材。角杆鼓励采用无拉线杆塔，减少拉线设置。

(二) 杆线布设。根据地势合理确定杆位和杆高，预留农机作业转弯半径8—12米，线缆高度不低于5.5米。35千伏及以上线路严格按照设计施工，10千伏高压线路杆距控制在60—80米，通信、低压线路杆距控制在40—60米。

(三) 共杆线缆间距。通信线缆附挂电力杆路时，通信线缆与电力线缆间距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新建杆线施工要求：

(一) 材质标准。杆塔、线缆及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充分考虑大风、暴雨、冰雹、冰雪等极端天气影响，适当提高材质标准，提升杆线抗灾能力。

(二) 基础施工。山区岩石地基应当采用岩石锚固基础，湖区软土地基应当采用加固或加深基础的方式，必要时使用底盘、卡盘加固，确保杆塔稳定。

(三) 新立杆塔。杆塔埋深应当符合电力、通信相关规范要求。立杆过程中采取权杆等安全防护措施，杆塔立起后杆洞坑回填土应当夯实。

(四) 新建拉线。拉线安装、地锚坑深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拉线受力均匀无松弛。地锚坑回填时分层填土并夯实。

(五) 线缆敷设。线缆宜采用绝缘架空方式，架空吊线宜采用镀锌钢绞线。线缆敷设垂度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线缆平顺、无扭绞，挂钩卡挂间距适宜，线缆绑扎整洁美观。

(六) 保护耕地。施工过程中实行表土剥离保护，完工后及时恢复耕地原貌，严禁将建筑垃圾弃置于耕地。丘陵山区施工减少开挖面，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车辆及机械应当避免压坏耕作层、损毁农作物。

(七) 错峰作业。优先选择在农业生产空闲期作业，尽量避免在农作物生长期施工。优化现场作业安排，压缩田间作业时间。

第十二条 新建杆线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一) 防撞警示。田边杆塔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1号

HNPR—2026—01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1日

湖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科学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升重大工程抗御地震灾害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工程，是指按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及我省抗震设防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审定结果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本办法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重大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

第三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制定或调整本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以下简称评价范围）；

(四) 负责制定本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以下简称审定清单）；

(五) 负责审定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六) 指导市州、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七) 组织协调跨市州行政区域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四) 协助配合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市州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时负责指导下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重大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未经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审批。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节点。

对按照评价范围（见附件1）规定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否则不得申请立项。

对不在评价范围内但场地条件复杂、结构特别不规则或采用抗震新技术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进行专门的抗震安全性论证，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保建设工程不低于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双方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建设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组织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托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建立并动态更新评价单位信息，公开评价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实施信用管理，为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提供参考，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三章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第十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以外的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审定清单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审定清单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申请。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本省评价范围外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后，评价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资料、技术审查意见等及时报送至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负责受理重大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审定许可申请。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湘易办”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对不属于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服务窗口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相关办理流程。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所需费用由技术审查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摊派。

第十六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并公开技术审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技术审查制度，确保技术审查工作客观、公正、科学。

第十七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受理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信息管理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行政许可的实施、结果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抽查检查结果按规定公示。

第十九条 重大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和验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过程中，任何涉及影响工程抗震设防能力的设计变更，均应重新进行审查。变更可能导致抗震能力低于原审定设防要求的，必须重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第二十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许可应纳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压减技术审查和行政许可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行各项政务服务改革措施，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自取得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重大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四章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检查对象涉及企业的应遵守涉企检查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应配合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

第二十三条 检查实施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举报人等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一)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

(二)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第二十五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工作中，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获批复或已在建的重大工程，按原有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二) 本办法附件安评范围所指“以上”含义由对应标准用语规范明确，标准未明确的按不包含本数认定。

- 附件：1. 湖南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
2. 湖南省地震局负责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

湖南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

一、核工程

1.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电站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 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其他核设施建设工程。

二、水利水电工程

1. 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及地震烈度为Ⅶ度及Ⅶ度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的大（1）型工程。

2. 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及Ⅶ度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3. 场址 5km 范围内有活动断层，或有发震构造的水工建筑物。

4.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及以上地区的 1 级堤防工程。

5. 甲类（特殊设防类）或 1 级（壅水和重要泄水）水工建筑物（含水电工程建筑物）。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引调水工程重要建筑物，及设防烈度为Ⅶ度及以上地区的重点设防类和标准设防类盾构隧洞。

7.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 0.10g 及以上地区，地震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所处位置十分

重要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8. 水库总库容 1.0 亿—10 亿 m^3 的大（2）型和总库容不小于 10 亿 m^3 的大（1）型水库枢纽工程。

三、能源工程

1. 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2. 电力设施中 1000m 以上档距或在 100m 以上的塔杆大跨越工程。

3. 单台机组容量 125MW 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火电站项目场地。

4. 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风电场工程场地。

5. 储能泵站工程。

6. 河流或库区跨市州的水电站项目。

7. 按有关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电力设施工程场地。

四、石油化工工程

1. 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重要区段（水域大中型穿越跨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的人口密集区）工程；跨省及跨市州的输油输气管网项目。

2. 活动断裂带或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及 0.20g 以上的区段；经过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及 0.15g 以上地区的大型穿跨越管道场址；大型管道跨越工程。

3. 其他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

4. 甲类（特殊设防类）石油化工建（构）筑物。

5. 甲类（特殊设防类）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液态光气储存及气态光气冷凝方法提纯时的建（构）筑物（或工段）。

6. 单罐容积大于 10000m³或高度大于 15m 的油气储罐。

7. 其他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石油化工构筑物。

五、防灾与民用建筑工程

1.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 I 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2.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3. 大型医药生产建筑中，具有生物制品性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

4. 市州和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及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建筑。

5. 建筑面积 5001m²（含）以上的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应急避难场所。

6. 重大单列防空设施。

7.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省、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8. 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或剧毒物品的仓库。

9. 生产、使用或存贮具有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

10. 在交通网络中占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

11. 属于特殊设防类（甲类）的大型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特级、甲级档案馆。

12. 属于特殊设防类（甲类）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13. 甲类（特殊设防类）地下结构。

六、交通运输工程

1. 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1000m、单孔跨径大于 150m 的公路桥梁；长度大于 3000m 的公路隧道。

2. 越江铁路隧道；水深大于 20m、墩

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3. 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大跨度拱桥。

4. 工程场址及外延 5km 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震级 6.5 级及以上地震的活断层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航管楼、航空站楼。

6. 通用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项目。

7. 液体危险品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七、通信广播电视工程

1.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2. 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

3. 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250m 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300m 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八、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1.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

2. 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九、矿山工程

1. 一级、二级尾矿坝。

2. 重点矿井建设项目。

十、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地震局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本范围所列工程，如未特别指明，均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湖南省地震局负责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

一、水利水电工程

1. 场址5km范围内有活动断层，或有发震构造的水工建筑物。
2.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地区的1级堤防工程。
3. 甲类（特殊设防类）或1级（壅水和重要泄水）水工建筑物（含水电工程建筑物）。
4.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0.10g及以上地区的引调水工程重要建筑物，及设防烈度为Ⅷ度及以上地区的重点设防类和标准设防类盾构隧洞。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在0.10g及以上地区，地震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所处位置十分重要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6. 水库总库容1.0亿—10亿 m^3 的大（2）型和总库容不小于10亿 m^3 的大（1）型水库枢纽工程。

二、能源工程

1. 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2. 电力设施中1000m以上档距或在100m以上的塔杆大跨越工程。
3. 单台机组容量125MW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火电站项目场地。
4. 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风电场工程场地。
5. 储能泵站工程。
6. 河流或库区跨市州的水电站项目。
7. 按有关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电力设施工程场地。

三、石油化工工程

1. 穿越或临近晚更新世（10万年）以来活动断层，或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重要区段（水域大中型穿越跨越段、输气干线管道经过的四级地区以及输油干线管道经过的人口密集区）工程；跨市州的输油输气管网项目。
2. 活动断裂带或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及0.20g以上的区段；经过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及0.15g以上地区的大型穿跨越管道场址；大型管道跨越工程。
3. 其他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
4. 甲类（特殊设防类）石油化工建（构）筑物。
5. 甲类（特殊设防类）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液态光气储存及气态光气冷凝方法提纯时的建（构）筑物（或工段）。
6. 单罐容积大于10000 m^3 或高度大于15m的油气储罐。
7. 其他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石油化工构筑物。

四、防灾与民用建筑工程

1.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建筑；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2.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

建筑或其区段。

3. 大型医药生产建筑中，具有生物制品性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

4. 市州和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及2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建筑。

5. 建筑面积5001m²（含）以上的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应急避难场所。

6. 重大单列防空设施。

7.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省、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8. 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或剧毒物品的仓库。

9. 生产、使用或存贮具有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

10. 在交通网络中占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

11. 属于特殊设防类（甲类）的大型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特级、甲级档案馆。

12. 属于特殊设防类（甲类）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13. 甲类（特殊设防类）地下结构。

五、交通运输工程

1. 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1000m、单孔跨径大于150m的公路桥梁；长度大于3000m的公路隧道。

2. 越江铁路隧道；水深大于20m、墩高大于80m、跨度大于150m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3. 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大

跨度拱桥。

4. 工程场址及外延5km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震级6.5级及以上地震的活断层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航管楼、航空站楼。

6. 通用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项目。

7. 液体危险品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六、通信广播电视工程

1.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2. 国家级信息中心建筑。

3. 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250m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300m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

七、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1. 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

2. 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八、矿山工程

1. 一级、二级尾矿坝。

2. 重点矿井建设项目。

九、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地震局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6〕5号

HNPR—2026—03004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确保全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平稳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省教育考试院的组织管理下，由省内本科高校和生源高职（高专）院校组织实施。各高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校级统筹，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涉专升本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各类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

二、不断完善招考制度。2026 年继续实行公共科目省级统考、专业科目高校自命题考试的方案。省级统考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自命题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或联合命题。考试按照国家教育

考试有关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各招生高校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自命题管理制度、组考工作方案、录取工作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评卷管理制度、工作审核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等，对考试各环节全过程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坚决防止失泄密事故发生，确保考试安全、规范、有序。

三、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加强工作人员的监督监管，严防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杜绝工作人员与社会机构内外勾结泄露考试试题、损害招生公平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进行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着力强化宣传引导。各高校要按照招生考试“阳光工程”的要求，及时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按

照全省统一口径，加大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各项要求，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加强对有报考意愿学生的引导，避免扎堆报考。要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申诉，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五、落细落实监督检查。继续贯彻执行省教育厅2022年印发的《专升本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湘教通〔2022〕27号），强化专升本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将会同教育纪检监察机构和招生考试机构对各高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本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命题、组考、录取等关键环节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警，督

促相关部门查漏补缺、加强整改。考试期间将采取省级抽查巡考、交叉巡考和校级常规巡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视。

请各高校根据《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黄老师，0731-84715492；

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

李老师，0731-88090230。

附件：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高校

有关省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1）。

二、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我省2026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高职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及本科高校的专科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为准）；符合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报考资格的应、往届退役军人大学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

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上年度已报名参加过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的考生及以往年度已被录取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含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核定的专升本总规模内，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要求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因素，统筹安排2026年专升本招生总规模及分校招生计划。各校具体招生计划及计划编制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普通计划。仅面向我省2026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其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继续实施脱贫计划，安排适量招生计划招收脱贫家庭的学生。

（二）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各高校免试计划单独下达，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1. 退役免试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可报考：①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②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并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重新参加高考录取取得其他学校的学历除外）；③具有我省户籍的外省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含新生）或毕业生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本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历的退役军人大学生。退役免试计划报考具体办法见《湖

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录取实施办法》（附件2）。

2. 竞赛免试计划。我省2026届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截止到2026年3月10日前）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②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四、招生专业

各招生高校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印发的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将就业状况作为招生专业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安排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专升本报考时按照高职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原则进行，《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对应目录》，附件3）为报考依据。

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关执业资格考试要求选择报考专业，避免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符合报考要求，招生高校须在招生章程和分专业计划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招生章程

各招生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定本校2026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于2月14日前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并报省教育考试院

备案。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考试方式、不同专业的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或说明、免试计划的招生录取办法（含职业技能或适应性测试办法）、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考生申诉渠道等。招生高校可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有关报考要求。

六、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报名。所有考生于2026年3月上旬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并确认个人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的不予补报名。其中，退役军人大学生和竞赛获奖考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6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相关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志愿填报。专升本志愿分为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首次志愿填报安排在3月下旬，征集志愿在首次志愿录取完成后进行。其中，普通计划在首次志愿录完后于5月下旬设一次征集志愿，免试计划按照附件2相关规定填报征集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

首次志愿填报期间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考生要在退役免试计划、竞赛免试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并按照《对应目录》要求填报1个“院校+专业”志愿（即1所本科学校的1个对应专业，下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免试

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的志愿。

普通计划的征集志愿采取平行志愿方式，考生最多可填报5个“院校+专业”志愿，但必须选择统考科目与本人的考试科目相一致的专业。对于有专业技能加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征集志愿填报，仅限首次志愿填报同类专业，且已参加首次志愿高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加试并取得有效成绩（非零成绩）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不设脱贫计划。

考生填报专业不符合《对应目录》要求的为无效志愿。其中，对于竞赛免试生，如获奖赛项能对应本科专业，须填报赛项所对应的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获奖赛项不能对应本科专业的，选择考生专科专业所对应的本科专业才能享受免试政策。竞赛免试生如选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专业，只能参加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三）缴纳考试费。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首次志愿填报截止后，考生按志愿高校提供的缴费办法，将考试费缴入相关高校，未缴纳费用的考生不予安排考试。

七、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贯穿专升本考试录取全过程，一经发现资格造假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集中审核在报名结束后进行，志愿填报前集中公示7日。

（一）普通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本校考生的报考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审核，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确认。省教育考试院及时进行比对，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

其中，对于脱贫家庭毕业生，省内户籍的经生源高校审核后，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户籍的以生源高校审核结果为准。各高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二）免试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免试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军人大学生，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毕业后入伍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含外省毕业生），对于退役军人大学生需同时审核是否具有免试资格及是否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报名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高校将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名单、《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由“专升本信息平台”生成并打印）、退役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汇总，由省就业指导中心汇总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生处；高校将竞赛免试生名单、《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竞赛获奖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八、考试组织和管理

（一）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共设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3门，各招生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从中任选2门；专业综合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一般只设1门专业综合科目。有关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如有需要可组织专业技能加试，

加试内容及考核方式等由招生高校自行确定。学校要提前发布自命题考试大纲或考试说明。

（二）考试组织。统考公共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专业综合科目、有关专业加试科目由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命题、自行制卷。考点设置在各招生本科高校，考生均在拟报考本科高校的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时间等事项。专升本普通计划的考试时间统一安排4月中下旬。

九、评卷及公布成绩

（一）评卷。考试结束后，招生高校及时将统考公共科目考生答卷送交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评卷，自命题科目均由各招生高校按相关要求自行评卷。

（二）公布成绩。考试结束后10天内，招生高校将自命题科目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

（三）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首次志愿填报高校申请复核。高校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送统考公共科目的复核数据，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考公共科目的成绩复核，专业综合科目由本校组织专人进行复核。专业综合科目成绩有差错的，由招生高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申请更正。成绩复核申请截止一周后，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成绩核查结果。

十、划线

省教育考试院公布考生成绩时，综合计划、生源与考试等情况，统一划定普通本科录取总分（统考公共科目与专业综合科目成

绩之和，有加试的专业包括加试成绩，下同）最低控制分数线。职教本科由各招生高校综合考虑本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等情况，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或提出有关要求。未达到录取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一、录取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各招生高校统一开展录取工作。

（一）免试计划录取。免试计划录取工作须在普通计划考试开考前进行，4月上旬须完成录取工作。具体安排按照附件2相关规定执行。

（二）普通计划录取。原则上5月底前完成。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专业生源数和招生计划1:1的比例，依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其中，首次志愿录取依据考生的总分，征集志愿录取依据考生的统考公共科目成绩（不含专业综合科目成绩）。首次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面向未录取考生进行一次征集，征集志愿采取平行志愿的模式进行投档录取。征集志愿录取时，招生高校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降低分数要求，但降分幅度不得超过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

录取过程中出现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根据以下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外国语言类中非英语类专业，按照大学语文、专业基础

科目、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

首次志愿录取时继续实施脱贫计划，招生高校可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但原则上不得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个百分点（均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其他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追加计划由本科高校申请，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后下达；脱贫家庭毕业生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三）拟录取名单审核。省教育考试院投档后，招生高校完成拟录取并将拟录取数据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招生高校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公示7日。各高校不得提前公布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

（四）专科学历审核。各生源高校原则上应于6月底前完成符合毕业条件学生的学历注册，省教育厅学生处将于7月初组织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学历比对核查。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将取消录取资格，符合毕业条件的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招生高校再依据省教育考试院录取花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二、学籍学历管理

本专科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一）专科阶段毕业。各高职专科高校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

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及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 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本科高校9月底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要加强对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注册信息一致。

(三) 在校学习及毕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三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本科高校应针对专升本学生情况，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志愿填报、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及各环节工作的具体日程安排。

(二) 本科高校依据本通知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本科高校工作指导规范(试行)》要求，规范开展与专升本相关的命题、制卷、考试、评卷和录取等工作。

(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老师、黄老师，0731-84715492；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李老师、陈老师，0731-88090230。

(四)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

- 附件：1. 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2. 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3.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略)
4. 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免试竞赛赛项对应专科专业类汇总表(略)

附件1

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经

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张家界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军人大学生 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军人大学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的退役军人大学生（符合前文退役免试计划报考资格），且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以往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得报考。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退役免试计划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招生专业原则上应为招生高校本年度安排专升本招生的所有专业，高校不得限定专业。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应原则进行，考生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简称《对应目录》）相关规定，申请与本人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各高校免试计划由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并单独进行编制，原则上不做分专业计划，其中对于培养要求高的有关国控专业，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可适当控制分专业计划并在录取系统中告知考生。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

上传退役证（2026年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入伍时间、入伍地、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军人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审核免试资格及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情况）。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终审后进行集中公示。

四、填报志愿

退役军人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的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不得参加高校的有关测试及录取。

（一）志愿设置。考生根据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志愿。首次填报志愿时，可填报1个“院校+专业”志愿；首次志愿录取完成后，有计划缺额的将进行一次征集，未录取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可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按首次填报志愿的要求，可依次填报2个“院校+专业”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须按照《对应目录》的要求填报相对应的本科（下转第25页）

湖南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 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

湘民发〔2026〕5号

HNPR—2026—08003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残疾人友好型省份的工作要求，推动我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保障要求。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各地要及时将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托养照护服务范围。

二、完善服务供给体系。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照护；供给主体包括专门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

的各类社会福利、养老、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救助管理、残疾人综合服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

三、科学统筹服务资源。要立足于重度残疾人不同年龄段的需求，分类施策、精准服务。重度残疾儿童的托养照护，要侧重提供托育教育，由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的托养照护，要侧重职业康复，开展生活技能、社交技能、职业能力训练以及提供辅助性就业等。老年重度残疾人的托养照护，要侧重失能照护，依托现有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保障范围。

四、落实家庭照护责任。要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村入户开展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明确家庭主体责任，督促重度残疾人的扶养人、监护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监护职责，强化照护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在残疾人扶养、监护等家事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帮助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解决问题、化解纠纷。及

时链接社会保障和服务资源，增强家庭履责能力。

五、发展居家照护服务。探索通过市场服务、志愿服务、慈善力量参与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定期开展探访关爱，积极倡导邻里互助，及时掌握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鼓励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拓展居家照护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养老机构等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

六、拓展日间照料服务。根据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服务需求、个性目标等，制定并形成契合日间照料可持续发展的可行性方案和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养老、精神卫生、儿童、残疾人等服务资源共享与互嵌，引导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托养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加强床位改造，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服务机构，构建日间照料服务网络，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

七、强化集中托养照护。在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办公、校舍等设施用房举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且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五年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逐步实现每个市州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建有一所专业集中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重点支持开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每个市州

要选取一所有条件的服务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一户多残家庭照护单元，提供家庭一体化托养照护服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专职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并独立设置管理服务单元的养老机构可为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保障残疾儿童托养照护服务需求。

八、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若干举措，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培育孵化助残社会组织，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和支持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服务供给，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帮助帮扶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九、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各地在使用分配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时，要加大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支持力度，要推动托养照护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融合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补助范围。统筹政策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按规定落实好基本养老服务、“阳光家园计划”、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等政策制度。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存量土地、场地供给的支持力度，对社区服务机构提供低偿或

无偿场地支持，降低运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依规享受现行税收优惠以及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十、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测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支撑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鼓励支持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投保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十一、建设专业人才队伍。针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中长期照护、康复服务、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并将专业人员配比纳入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助推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实行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专业技能水平、实际贡献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切实加强长期照护师、健康管理师、康复师、社会工作师等托养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供稳定的专业人才支持。支持引导本科高校加强康复治疗技术、人工智能护理、中医康复学等学科专业建设，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领域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加强校企合作与联合培养。鼓励职业院校聚焦康复技术、医养照护等领域，开设康复治疗技术、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相关专科专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十二、规范机构综合监管。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压实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加强问题整改和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围绕服务落实、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实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

十三、落实部门职责任务。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协调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等，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设施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用地保障，充分保障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由省级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及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限时办结。税务部门要依法依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与实施，支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残联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照

护服务工作，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扶单位，培养残疾人就业辅导员，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服务有机融合。

各地要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服务体系规范运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职能，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深化协同配合，切实保障本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2月3日

(上接第21页)专业。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招生高校要将教育部及行业有关要求在招生章程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军人大学生免文化课考试，招生高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首次志愿填报后，考生须参加报考高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征集志愿填报后，考生须按照志愿先后，首先参加一志愿高校组织的测试；若一志愿未被录取，则可参加二志愿高校组织的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省级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高校根据退役军人大学生的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学生在校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

取。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退役军人大学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计划考试前全部完成。已被免试计划录取的退役军人大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首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对于拟录取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军人大学生，招生高校完成录取后，可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对于应届毕业的退役军人大学生，须在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后，再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将取消录取资格。2026年上半年退役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招生高校核验，并由招生高校进行存档备查，如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 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志愿填报、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及录取等。

(二) 各招生高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订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 《湖南省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民发〔2026〕6号

HNPR—2026—08004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2月5日

湖南省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推动养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内容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补贴支持。

（一）补贴对象。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且服务地址在湖南省境内。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

中照护服务补助、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平台（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系统，向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实行实名制管理，仅限用于购买养老服务，不得提现、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湖南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附件1）。

(四)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将消费券用于抵扣养老服务消费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其中,长期、短期机构养老服务费和日间托养服务消费券核销比例为4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不超过800元;居家上门服务消费券核销比例为5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不超过800元;老年人能力评估费抵扣额度每人不超过100元。

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在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不超过每月最高限额。

(五) 实施期限。本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2026年12月31日截止。

(六) 资金安排。消费补贴资金中央财政承担90%,地方部分分担办法及比例另行通知。

二、实施流程

(一) 个人申请。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并签署《老年人诚信承诺书》(附件2)。

(二) 能力评估。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评估申请:老年人通过“民政通”申请能力等级评估,评估费用据实抵扣(能力评估为一次性消费券,抵扣额度每人最高不超过100元);费用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县(市、区)统筹安排,要防止过度评估、无效评估、随意评估等,防止以评估名义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初次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评申请,但复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免评情形:2024年7月1日之后被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由市县民政部门归集整理评估信息后报省厅审核,省厅将

核实后的数据交换至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后,老年人可直接申领电子消费券。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审核发放:对申请并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申领电子消费券后,在5个工作日内“民政通”将自动发放当月消费券,后续每月1号自动发放,当月消费券仅限当月使用。停发情形:老年人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或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企业)应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 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可使用电子消费券直接抵扣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机构养老服务:服务方应将老年人身份证、机构入住合同、缴费清单、结算清单、费用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服务方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 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核销情况初审,并将结果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第三方评估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三、服务机构要求

各服务机构(企业)应合理、合法、合规进行市场化服务定价,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3、4),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不得先涨价后抵扣。各县级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公示、更新参加或退出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不同资金能力的机构参与项目。

(一) 养老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具有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

2. 参与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应事先向民政部门申报，提供佐证资料，提供本项目实施前3个月各种类型有效服务合同复印件；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取得消费补贴资格；

3.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民政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或备案；

2. 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机构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参与提供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应事先向民政部门申报，提供佐证资料，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取得消费补贴资格；

4.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 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

2. 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3. 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4.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

访事件；

5. 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各相关单位需协同落实以下要求：一是明确分级责任。省民政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统筹组织、数据传送、成果报送与抽查检查；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市县资金保障、及时拨付、对账结算，并配合开展检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推介、数据统计与监督检查，按季度上报项目进展。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机构审核、能力评估、补贴全流程办理与全程监督；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结算复审与日常监管。二是规范评估机制。各地需严格审核各服务机构（企业）资质，并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推行“一床一码”，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按不低于1%的比例实地抽查核查评估结果及服务质量。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补贴申请、发放、核销、结算等环节，要实行全流程跟踪，及时核查异常交易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及时追回补贴资金，涉及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分类开展宣传，推动政策进社区、进机构、进家庭，注重农村地区政策覆盖。依托县乡政务新媒体、村（居）民微信群、农村广播大喇叭等载体，结合“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推送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海报和音频播报，开展入户操作指导，确保政策家喻户晓、精准直达。

- 附件：1. 湖南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2. 老年人诚信承诺书（略）
3.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略）
4.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略）
5. 消费券领取使用流程图（略）

湖南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以民政通实时更新的项目清单为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按天或小时计算	
2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老年人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5—20分钟
4			协助进食（水）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老年人，提供进食（水）服务	10—30分钟
5			鼻饲服务	为需要鼻饲的老年人提供鼻饲服务	10—30分钟
6		助浴	上门擦浴	对老年人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20—60分钟
7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老年人进行洗浴	30—90分钟
8			门店助浴	协助老年人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出行费用）	40—180分钟
9		助洁	手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			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趾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1			头面部清洁	为老年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5—30分钟
12			口腔清洁	用棉棒、棉球等方式清洁老年人的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黏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5—30分钟
13			洗发	为老年人清洗头发并吹干	10—30分钟

续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4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理发	为老年人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分钟	
15			二便清洁	为老年人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并视情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分钟	
16			会阴清洁	根据老年人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20—40分钟	
17			整理卧床	为老年人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护理垫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分钟	
18			清洁居室	为老年人提供客厅、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30—60分钟	
19			洗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及晾晒服务	30—60分钟	
20			协助更衣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老年人穿脱衣物	5—15分钟	
21			助行	室内移位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分钟
22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老年人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分钟
23				上、下楼助行	通过设备或人工方式辅助老年人上、下楼梯(限于步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4	助医	助急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5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6		代办取药、送药上门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7	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	对老年人康复预期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	30—60分钟		
28		康复训练指导	对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分钟		

续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29	康复训练服务	肢体训练	根据老年人身体运动能力, 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分钟	
30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分钟	
31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方法改善构音功能, 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老年人的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 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分钟	
32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康复辅具及方法, 对老年人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分钟	
33	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辅具租赁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包括拐杖、轮椅、护理床等	按天或月计算	
34		药物喂服	协助老年人口服药物或涂擦、贴敷药品等	5—10分钟	
35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拍背, 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分钟	
36		排泄护理	小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帮助其使用接便器, 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	5—10分钟
37			大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帮助其使用接便器, 为便秘的老年人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10—60分钟
38			排气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帮助其肠道蠕动排气	5—10分钟
39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 按时为其提供压疮损伤护理	5—20分钟	
40		特殊皮肤护理	对老年人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	10—30分钟	

续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41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30—60分钟	
42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43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糖	对老年人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44		推拿	运用不同手法,为老年人提供推拿服务	15—30分钟	
45		艾灸	用艾条等为老年人提供驱寒等服务	15—30分钟	
46		刮痧	为老年人提供刮痧服务	15—30分钟	
47	拔罐	为老年人提供拔罐服务	15—30分钟		

(上接第5页)近道路的田边杆塔应当涂刷反光漆或张贴反光标识。

(二)拉线保护。作业人员、机械易碰撞的地方,应当设置拉线警示保护管及反光标识。可能接近带电体的拉线,应当安装拉线绝缘子。

第十三条 新建杆线建设应当加强监督,电力、通信、广电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协调放线等工程建设,确保路径与方案一致。

第四章 长效管护

第十四条 产权单位应当对新建杆线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杆线维护与巡查:

(一)产权单位负责所属杆线日常维护。

(二)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县级每半年专项检查一次,发现违规建设杆线、废弃杆线或其他安全隐患,产权单位应当在5个工

作日内反馈整改时限和计划,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三)废弃杆线应当在停用后3个月内由产权单位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通信部门督促产权单位进行强制清除。

第十六条 县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当公布杆线违规建设及安全隐患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监管单位或责任人员存在失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